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6日至23日

议程项目2和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普遍定期审议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导 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提交，理事会在这项决定中请秘书处每年提供一份书面更新报告，说明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和可用资源。本报告由秘书处与自愿基金董事会协商编写。报告概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捐款和支出情况，还介绍了自提交上一次报告(A/HRC/32/28)以来为使自愿基金正常运作而采取的行动。也介绍了自愿基金 2016 年资助的各项活动取得的成果。

B. 背景

2. 人权理事会在第 6/1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与多边供资机制合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经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在征得其同意后，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要求加强自愿基金，并使之正常运作，以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审议后提出的各项建议。理事会还要求根据联合国规则设立一个董事会。

3. 自愿基金于 2009 年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向请求或同意接受资助的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它一直按照关于建立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决议精神提供此种支持。该决议规定，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之一是改善实地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a)项)；履行国家的人权义务和承诺(同上，第 4 段(b)项)；与相关国家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增强该国的能力和加强技术援助(同上，第 4 段(c)项)。

二. 自愿基金的运作情况

A. 自愿基金董事会

4. 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董事会成员也担任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成果自愿基金董事会成员(见 A/HRC/29/22,第 4 段)。由他们负责监督基金的管理，成员有 Marieclaire Acosta Urquidi(墨西哥)、Lin Lim(马来西亚)、Valeriya Lutkovska(乌克兰)、Christopher Sidoti(澳大利亚)和 Esi Sutherland-Addy(加纳)。董事会选举 Sidoti 先生担任从 2016 年 6 月 30 日到 2017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届董事会这一期间的主席；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选举 Acosta Urquidi 女士担任主席。

5. 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各部门密切协商，着重关注全面指导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的运作。

6. 自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对人权高专办危地马拉办事处进行了实地访问，并于 2017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届年度会议。在该届会议上，董事会与人权高专办相关干事对后续支助进行了战略讨论，确定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援助和战略备选方案，以协助各国更有效地执行普遍定期审议

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董事会将在今后六个月制订战略备选方案，供下一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7. 会议期间，董事会赞赏人权高专办支持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的后续支持战略取得了各种成果。它强调，人权高专办需要阐明后续支助的战略愿景，着重于在实地更好地执行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董事会大力鼓励人权高专办根据目前正在制定的《2018-2021 年管理计划》框架的优先事项，探讨如何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和合作，以协助各国执行具体的关键人权建议和解决具体问题。

B. 战略愿景

8. 如以往报告(A/HRC/26/54、A/HRC/29/22 和 A/HRC/32/28)所述，人权高专办一直在发展能力，为各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其它国际人权机制的成果提供更多支持。这一努力基于全面和综合方式，使人权高专办能够参照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这种综合办法为各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处理各国际人权机制建议中提到的关键人权问题。

9. 人权高专办一直竭尽全力，使其后续支助更为积极主动、系统和注重成果。为此，人权高专办坚持与各国合作执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或直接通过其驻外机构提供支助，或确保将支助工作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后续行动方案。

10. 迄今为止，人权高专办重点支持建立或加强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在国家一级更有效地开展后续工作的关键因素包括：一个运作良好的部门间机构；明确规定可实现的成果和优先事项的实行动计划；负责执行的国家政府机构以及据以衡量影响的指标和时间表。人权高专办在尽一切努力发挥最大效力。自愿基金对加强国家后续机制和进程的支助，与条约机构的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能力建设方案向各国提供的支助密切配合和相互协调。

11. 人权高专办不断增加支持力度，协助落实国际人权机制建议中应在实地优先考虑的关键专题人权问题。

12. 为了更有效帮助各国履行其人权承诺和义务，人权高专办将继续调整和重振其战略愿景，支持各国编写国家报告和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3. 根据自愿基金的职能范围，必须确保将普遍定期审议成果全面纳入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维持和平特派团综合战略框架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并广泛传播审查成果的信息。

14. 深入分析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人权机制的成果，如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可为预防冲突提供有力工具，指明潜在风险因素和国际社会切实解决这些问题应采取的必要措施。

15. 此外，还应强调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成果可能也是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考虑的一个基本要素。因此，通过技术援助和合作向各国提供后续支助，应力求将普遍定期审议成果纳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框架和进程。

三. 2016 年落实由自愿基金供资活动的成果

16. 本部分举例说明支助各国实地全面执行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各种活动取得的成果。

非洲

1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联合国联合人权办公室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起草了执行所有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建议的综合国家行动计划。在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一位专家的部分主持下举办了为期四天的研讨会，会议通过了一份行动计划草案，目前正等待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后审定和核准。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将完成审定进程。

18. 在尼日尔，人权高专办支持政府组织了两次讲习班，以传播普遍定期审议成果，与会者包括政府和国家机构、媒体、民间社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人权高专办还协助政府(由司法部长牵头)拟订并通过一项后续落实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对行动计划的汇总表和说明作出了贡献。人权高专办还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推动民间社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政府之间就这些建议展开对话。人权高专办也对 20 名部际委员会成员，包括 8 名妇女进行了根据《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的培训。

亚洲和太平洋

19. 在阿富汗，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加强政府编写提交条约机构的缔约国报告和协调落实这些机构建议的能力。联合国阿富汗援助特派团(联阿援助团)人权股参与了 2016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与相关政府和非政府行为方举行的关于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国家报告和影子报告的讨论。同样，联阿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开始更新其自己的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酷刑问题报告。联阿援助团/人权高专办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起草了问题清单，敦促阿富汗在 30 多年没有提交报告后提交一份报告。一个非政府组织网络(非政府组织)也完成了一份对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影子报告，联阿援助团/人权高专办就此提出了评论和建议；阿富汗政府预期在 2017 年初提交其初次报告。

20. 在柬埔寨，人权高专办与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监测《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法》自 2015 年通过以来的执行情况。它通过一系列由自愿基金部分供资的培训课程，成功地促进了民间社会增长知识，提高它们对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内法享有和平集会权利的认识和建立地方遵守法律的能力。人权高专办还编写了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起草的关于恰当管理集会的高棉版清单。人权高专办支持举办了一次以六个月时间审查《工会法》的座谈会，汇集了各部门 129 名工会代表。他们讨论了新法所面临的挑战，并提出修正建议，以期改进国家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

21. 在菲律宾第十七届国会期间，提出了两项旨在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法案，国会人权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讨论了一项法案。应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要求，自愿基金原计划 2015 划拨的资金推迟至 2016 年划拨，人权顾问得以协助人权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举办推动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全国讲习班。

22. 人权高专办在萨摩亚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期间和之后向其提供了广泛支助，形式是由自愿基金供资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普遍定期审议协调员。为了支持国家机制提交报告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职能，驻在萨摩亚的志愿人员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新西兰获得开发资金，设计了实施情况监测和数据收集网站应用软件。正在开发题为“Sadata”的应用软件，将在 2017 年初纳入提交报告和后续行动国家机制的工作。

23. 在泰国，人权高专办举办了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讲习班。这项方案可以成为有益手段，协助提高泰国官员对批准该项文书重要性的认识，成为努力禁止使用酷刑工作一部分。泰国政府已经同意在 2017 年前批准《任择议定书》。此外，人权高专办还为泰国皇家警察举办了为期五天的执法和人权培训课程，提高了警察对基本人权的认识。人权高专办还与高级警官进行了一次高级别讨论，有助于增加泰国皇家警察领导一级对人权和警务问题的了解。人权高专办计划在 2017 年继续与泰国皇家警察在能力建设方面互动协作。

欧洲和中亚

24. 塞尔维亚政府 2016 年 11 月批准了一项新的住房法案，并将其送交议会批准。协商、外联和培训措施由自愿基金支助。人权高专办就该法案的多份草稿向该国政府提供了大量的评论意见。根据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有权不受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5 年 5 月访问报告(见 A/HRC/31/54/Add.2)中的建议，力求加强该法案的整体人权性质，建立一个坚实的法律基础，以人权为指导发展塞尔维亚的住房部门。继该报告之后，人权高专办还向塞尔维亚政府提供了一份非文件，说明适足住房权方面的规范要求和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法案列入了特别是在对罗姆人社区重新安置问题上应该遵守的人权法律规定，包括将就学和劳动力市场纳入主流等社会包容的规定。送交议会的这项法案还包括一些有关驱逐问题的保障措施，塞尔维亚法律先前没有这类内容。

25. 塔吉克斯坦政府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改善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机构间机制，包括审查其法规，以扩大民间社会的作用。其中还倡导加强该机制的监测和后续行动的职能，为此需要任命部委和市镇各级人权协调中心，发起并定期更新委员会关于履行人权领域国际义务情况的网站，与民间社会组织公开进行磋商。此外，在人权高专办的倡导下，政府制定了一项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

26. 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专家工作组(政府跨部门机构)增强了协调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工作的技能和能力。人权高专办通过讲习班协助该工作组掌握分类和确定优先事项的方法，以及利用人权高专办人权指标框架全面执行这此建议。为此，工作组开发了将所有建议加以组合的工具，并开始起草一项综合执行计划。

中东和北非

27. 在伊拉克，人权高专办在政府根据各项人权条约编写报告过程中向其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它就影子报告向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大量支助、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就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向国家人权高级委员会提供大量支助、能力建设和技术咨询。伊拉克尚未对普遍定期审议要求制定落实审议建议行动计划的提议做

出回应。人权高专办与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谈判，以便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一系列磋商，制定在其管辖地区执行与之有关的审议建议的行动计划。定于 2017 年初核可和启动该行动计划。

28. 在毛里塔尼亚，通过与民间社会一起举办以妇女为对象的讲习班，使妇女更多参与讨论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起草《2016-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活动。因此，人权非政府组织意识到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系、国家优先事项安排进程以及与《2016-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的相关性。人权高专办向负责起草该战略的部设机构和拟订不同发展援助框架相关文件的顾问提供了持续培训能力建设。作为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人权与两性平等专题小组协调员，人权高专办提高了联合国同事对人权主流化的认识，并与评价和监测小组举行了联席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29. 在阿根廷，人权高专办向联邦人权理事会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加强 SIPEN 系统，即监测建议遵守情况和向人权机制报告情况的国家定期报告系统。

30. 2016 年期间，驻在巴巴多斯的人权干事为东加勒比地区各国的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关于联合国国际人权机制的研讨会，重点介绍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的工作。该干事协助建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并支持巴巴多斯、多米尼加、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加强其向人权机制提交报告和后续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进程。该干事还向巴巴多斯、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制定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行动计划。

31. 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对 SIPLUS 系统进行了改进，SIPLUS 系统是普遍人权保护体系各机制向该国所提建议的后续落实、监测和统计数据收集系统，2015 年 12 月初次启动。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网页设计和运作系统得到改进，以确保人人都能方便地查看向该国提出的各项人权建议以及国家采取的后续行动。此外，该数据库将所采取的行动与司法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人权指标相联系。2016 年 12 月 6 日正式推出该系统的新版本。

32. 在巴西，在新政府领导下，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国家方案严重削弱，其未来仍不确定。人权高专办在巴西试行了一项活动，为美洲人权委员会/人权高专办的人权维护者区域联合倡议播下种子。人权高专办编写了关于法律、体制和公共政策框架的分析报告，查明受到威胁的群体和该国人权维护者权利遭到侵犯的根本原因以及他们在该国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其中包括在统计和报告中很少提到的群体，如妇女和城市人权维护者。这份分析报告还提出了一套建议，呼吁联合国驻巴西办事机构在这一问题上，特别是发生报复情况时，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33. 智利与 SIMORE 系统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SIMORE 是设在巴拉圭的监测人权建议落实情况的系统)，并在建立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所提的建议的机制。人权高专办最近收到一项请求，要求它支助政府落实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人权高专办希望，经人权副部长完全授权后，智利将采取更为全面的行动，将所有机制的建议纳入进来。人权高专办一直与新的副部长讨论该任务的优先事项，包括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4. 在哥斯达黎加，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支持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尤其是通过 2016 年工作计划和确定非歧视领域的优先事项。在人权高专办的支助下，得以编制了现有人权方案/公共政策汇编和建立民间社会参与其中的常设机制。人权高专办还开始筹备试运行人权机制建议执行情况多语种全面数据库。

35.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国家人权机构)和制定全国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了进展。在领导机关内建立永久、参与性和牢固的人权机制方面也取得进展，可以与国际人权机制有效互动，包括履行报告义务和后续落实及执行建议。原定 2016 年 12 月正式发起该行动计划，现推迟到 2017 年第一季度。核准行动计划需要修订和加强机构间人权委员会，而该委员会则需要执行该计划的后续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由于 2015 年在支持制定行动计划和建立与民间社会组织对话机制方面提供了咨询，联合国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的主要人权建议得以系统化，并与外交部长分享，他表示愿意从巴拉圭进口 SIMORE 系统。

36. 在厄瓜多尔，人权高专办正在就利用 SIDERECHOS 网上平台筹备起草应于 2017 年提交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报告向该国政府提供技术咨询。人权高专办侧重于加强民间社会与人权机制的互动。它努力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与联合国机制进行战略性互动，促使 13 个这类组织提交了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37. 牙买加外交外贸部和司法部加强了领导部际协调机构后续落实人权机制建议的能力。由外交外贸部领导牵头的部际人权委员会是特设委员会，为普遍定期审议和提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报告而设立，但实际上负责履行该国已批准的所有条约的报告义务。该委员会加强了提交报告和与条约机构互动对话的能力，并非正式地表示对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发的建议执行情况国家跟踪数据库有兴趣。

38. 在巴拉圭，向外交部提供了技术合作，特别是通过使用和巩固 SIMORE 系统来加强国家监测和报告建议执行情况的能力。还制定了密集型合作方案，支持执行关于消除贫困和加强土著人民和残疾人权利的建议。在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框架内，民间社会能力得到增强，可以参加公共政策制定和决策进程，包括制定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联系的人权指标。在人权高专办的支持下，通过了一套有关教育权、健康权、食物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住房和水)的指标。这一进程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各种联系，从而确保发展与人权之间的适当关联。

39. 在乌拉圭，人权高专办正在支持实施 SIMORE 系统和设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进程。SIMORE 系统预计将于 2016 年 12 月全面运作。此外，各部将签署和批准一项法令，规定国家机构有责任向该国家机制提供信息和任命代表。该法令将在 2016 年年底之前核准生效。

40. 人权高专办南美区域办事处组织了一次与国家普遍定期审议顾问、联合国协调官员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区域协商会，以制定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区域战略和方法。还支持了与该区域六个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后续行动协商会，其目的是分析该区域政治和体制改革及其对人权政策的影响，讨论国家、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参与人权机制审查、“人权先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挑战和机遇。

四. 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

表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收支表

(美元)

收入或支出	共计
收入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自愿捐款	503 317.91
兑换率损益	-1 146.07
杂项和利息收入	14 541.63
收入共计	516 713.47
支出	
工作人员费用	363 486.95
工作人员和代表差旅费	51 453.68
订约承办事务	56 807.72
一般业务费用	157 475.66
用品和材料	0
设备、车辆和家具	0
向执行伙伴转让和赠款	132.00
方案支助费用	82 036.36
支出共计	711 392.37
本期收入超过(低于)支出净额	-194 678.90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970 950.16
杂项调整/储蓄/对捐助方的退款	-1.7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总数	776 269.47

表 2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财政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自愿捐款

(美元)

捐助者	缴款
2008/09 年	
哥伦比亚	40 000
俄罗斯联邦	45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 326
2010-2011 两年期	
德国	148 148
摩洛哥	500 000
俄罗斯联邦	200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3 707

捐助者	缴款
2012-2013 两年期	
澳大利亚	387 580
德国	475 664
哈萨克斯坦	9 975
挪威	849 114
2014-2015 两年期	
德国	242 843
哈萨克斯坦	53 890
荷兰	30 000
挪威	601 732
阿曼	10 000
2016-2017 两年期	
德国	109 649
大韩民国	25 000
挪威	238 175
沙特阿拉伯	75 000
西班牙	54 348
捐助共计	5 088 085

41. 表 1 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愿基金的详细财务状况(收支表)。

42. 自 2009 年自愿基金成立以来, 13 个国家做出了自愿捐款: 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德国、哈萨克斯坦、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 2 是报告所述期间(自基金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的所有捐款概览。

43. 重振后的人权高专办后续支助战略愿景将主要支持各国以全面和综合方式执行关键优先专题建议。预计各国对自愿基金的资金支助要求将不断而且实际上一定持续增加。因此, 必须扩大捐助来源, 获得更多资金, 以便在国家层面产生持续影响, 各国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

五. 结论

44. 各国负有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机制建议的首要责任。因此, 争取各国为取得实际成果表现出政治意愿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对实现普遍定期审议的关键目标即改善实地人权状况至关重要。为实现上述目标, 自愿基金继续向各国提供宝贵支持, 帮助它们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等其他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

45. 人权高专办支助的重点一直是建设各国的能力, 以更有效地执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 为此特别是支持建立或加强国家后续落实机制和进程, 包括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等部门间机构。

46. 人权高专办更有效地支持和协助各国后续行动机制和进程的努力将继续加强。对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构的支助将继续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的能力建设方案密切协调。自愿基金支助的重点仍是帮助各国履行承诺，落实其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制的优先专题人权建议。

47. 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努力，与各国和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分享它开发的若干工具，这些工具可协助将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纳入其各自方案的主流，如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和国家发展行动计划。

48. 值得注意的是，人权高专办采纳了基金董事会的建议，不断审查和更新其后续支助的战略愿景，以便向各国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实际成果。人权高专办继续采取全面和综合办法开展后续支助工作，同时通过使用自愿基金的资金，借以：(a) 向各国提供能力建设，通过向有关政府行为者举办培训，协助它们编写有意义的执行情况国家报告；(b) 协助各国履行承诺，把重点放在支持它们执行关键的优先专题建议方面。为此，需要将国际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纳入国家规划进程；利用国际人权的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建议，并将这些建议纳入“人权先行”倡议；确保这些建议成为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要素，并将其纳入有关国家执行框架和行动计划。

49.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鼓励和争取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后续进程，因为这是实现持久影响的关键。因此，各利益攸关方都应该能够直接或间接地从自愿基金受益，参与作为基金受益方的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

50. 为了更有效地向后续落实行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援助，向自愿基金作出更多的捐款至关重要。基金获得更多资源，才可支持人权高专办持续不断地帮助各国执行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
